一、项目概况

广元市利州区2025年主城区背街小巷市政及管网设施应急维修项目，主要涉及利州区辖区内市政道路维修、雨污管网维修、园林绿化养护、路灯新建和维修。

★二、服务内容

1.编制依据

1.1图纸:依据施工图进行计算和编制(图纸在本次采购完成后由采购人提供经审查的最终版)。

1.2计价规范: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各专业工程量规范的相关规定。

1.3计价定额:依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版)及配套的相关规定文件。

注:若以上相关编制依据国家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2.审核依据

2.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

2.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016号）；

2.3《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10）；

2.4《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2.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各专业工程量规范的相关规定；

2.6《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版)及配套的相关规定文件；

注:若以上相关编制依据国家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的工作过程必须满足采购人所属部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应依靠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业务经验，为采购人提供合同所述咨询服务，及时、高效的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所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供应商承担本合同造价咨询的专业人员应遵守行业规范和行为规范和按程序开展咨询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持经采购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稳定性，更换项目经理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调整其他人员须与采购人协商，并确保任何人员的更换和调整不会对服务工作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3.供应商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全心全意为采购人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得参与和采购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业务活动。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与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接触，进行任何有危害采购人利益的合作和经济活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供应商不得滥用采购人授予的权利，应在咨询服务过程中谨慎、合规、合理的协调与第三人的关系，这些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5.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有关咨询业务的合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能及时完成，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责任。

6.供应商在每次接受咨询工作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咨询意见(并附可编辑的电子文档)，经签字盖章后提交给采购人，紧急情况下可先行提交电子文档。

7.供应商要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做到对外保密，不得外借、外传。合同终止后，成交供应商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8.供应商应配合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造价服务内容。本部分费用据实结算。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周期：采购人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规定实行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2.履约地点：广元市利州区。

★3.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人工成本、招标代理费、利润、保险、税金等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或不可预见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报价方式：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参照川价发[2008]141号文收费标准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下浮比例。

5.支付方式：供应商与采购人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6.验收

6.1验收主体：广元市利州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6.2验收时间：每月初1号-5日。

6.3验收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及形成的资料等。

6.4验收标准：本项目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注：以上要求带★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